

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正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和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告了《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收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登海先锋下属分公司停止享受已备案的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经沟通，登海先锋于 2015 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截止日进行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116,642,853.09 元。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更正。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需对前期公告的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和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追溯更正。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是恰当的，能够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

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玉明_____李相杰_____王凤荣_____王莉_____

2016 年 7 月 22 日